



通知公告

通知公告

您所在的位置：首页 > 正文

湘潭大学法学学部

湘潭大学法学学部2025-2026-2学期

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规范有序开展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，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与专业志趣，激发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切实保障法学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依据《湘潭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湘大教发〔2024〕2号）《湘潭大学法学学部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部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，全面衡量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发展潜力，确保转专业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法学学部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审核与决策。

组长：李仕春

副组长：陈双喜、连光阳

成员：肖冬梅、易立峰、穆远征、李喜莲、黎益君

秘书：王惟郢、潘丽、王婷婷

工作职责：制定工作方案、审核学生资格、组织笔试与面试、确定拟录取名单、处理相关异议等。

三、工作流程与具体安排

法学专业转专业工作将分“资格审查”、“初试（笔试）”、“复试（面试）”三个环节依次进行。

知识产权专业、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转专业工作将分“资格审查”、“复试（面试）”两个环节依次进行。

笔试、面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将在“2026年上半年法学学部转专业咨询群（QQ群号1042619585）”中进行通知。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依据《湘潭大学法学学部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对所有申请转入法学学部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。

（二）初试（笔试）【仅法学专业】

1.形式：闭卷笔试。

2.内容：主要考察学生对法学专业的理解、逻辑思辨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及综合素养。

3.成绩：笔试成绩采取百分制。

(三) 复试（面试）

1.面试小组：由法学学部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家组成转专业面试专家组。

2.形式与内容：专家组对通过笔试的同学进行综合面试，全面考察学生的专业兴趣、心理素质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应变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等。

3.评定：法学学部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学生的笔试成绩、面试表现等进行综合评议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。

四、公示

面试结束后，在学部进行公示。

五、附则

本方案由法学学部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湘潭大学法学学部

2026年3月11日

版权所有 © 湘潭大学法学学部
地址：中国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
邮编：411105
电子邮箱：flaw@xtu.edu.cn 联系我们

